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Shinhint Acoustic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董事及重要行政職能及責任變更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 2015 年 7 月 15 日起：

1. 張繼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徐文延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葉一鳴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4. 於上述董事變更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將作出變動。

董事委任及離任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 2015 年 7 月 15 日起：

1. 張繼平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徐文延先生（「徐先生」）因決定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業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 葉一鳴先生（「葉先生」）因決定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業而辭任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及葉先生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

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徐先生及葉先生彼各自於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張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

張繼平先生，現年 44 歲，畢業於廈門大學，於 1992 及 2002 分別取得法學學士和碩士學位。張先生於 1996 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律師資格，1998 年取得中級房地產經濟師資格，張先生亦於 2000 年通過國家統一組織的考試合格，取得註冊稅務師資格，2002 年通過國家司法資格考試，獲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張先生為中國執業律師、註冊稅務師和房地產經濟師。

張先生現為福建德和聯盟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主任。張先生於 1992 年至 2002 年間在廈門市人民檢察院擔任檢察官，從事民事訴訟、刑事檢察工作約十年，及自 2002 年起於中國從事律師工作十三年，彼於民事及商業法律、房地產及稅務等領域擁有逾 23 年之工作經驗。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董事職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並無任何關係。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張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再者，除本公告披露外，張先生沒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沒有及/或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起計為期三年。據此，張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每年及就其於本集團的其他工作職位收取 120,000 港元的董事年薪(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集團的責任範圍及現行市況釐定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

除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張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更改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組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上述董事變更後，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組成於 2015 年 7 月 15 日起更改如下：

審核委員會： 林柏森先生（主席）、劉洋先生（成員）及張繼平先生（成員）

薪酬委員會： 劉洋先生（主席）、林柏森先生（成員）、林財火先生（成員）及張繼平先生（成員）

提名委員會： 張繼平先生（主席）、劉洋先生（成員）、林財火先生（成員）及林柏森先生（成員）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香港，2015 年 7 月 1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康桂萍女士及王恩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張繼平先生。